9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本公司为新成立公司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的 黄龙县三岔镇村集体高效密植矮化苹果园建设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龙县三岔镇村集体高效密植矮化苹果园建设项目(二次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延安咸恒果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咸恒果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